

112 年 5 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錄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第22屆第1次定期會大會現場記錄與錄音資料編纂而成。
- 二、本刊所載為本次會議內容。
- 三、所有報告及講詞，如有辭不達意之處尚祈察諒。
- 四、本刊付梓匆忙內容有遺漏舛誤在所難免，當以錄音資料為憑。

編者謹識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函

地址：5254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
段305號3F

承辦人：嚴寬鴻

電話：04-8972414

電子信箱：ding.u2@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竹鄉代字第1120000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會第22屆第1次定期會訂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5月12日（星期五）止共12天，假本會議事廳召開，屆時歡迎蒞臨指導、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4條及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16條辦理。
- 二、檢附議事日程表1份。
- 三、與會期間請謹守相關防疫規定。

正本：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彰化縣竹塘鄉長安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竹塘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田頭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民靖國民小學、彰化縣竹塘鄉土庫國民小學、竹塘鄉農會、彰化縣竹塘鄉衛生所、林主席淑女、蔡副主席俊傑、林代表浚熙、紀代表宗成、莊代表志文、圍代表政麟、黃代表崇啟、詹代表清鴻、林代表全、黃代表豐元、葉代表劍輝

副本：本會

線

主席林淑女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
第22屆第1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時間	上午	下午
月	日			09:00-12:00	01:30-04:30
5	1	一	報到、預備會議		
5	2	二	鄉長施政報告及各課室工作報告		
5	3	三	綜合質詢		
5	4	四	綜合質詢		
5	5	五	討論提案		
5	6	六	例假日		
5	7	日	例假日		
5	8	一	下鄉考察		
5	9	二	討論提案		
5	10	三	討論提案		
5	11	四	討論提案		
5	12	五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			審議本鄉111年度總決算及各項提案。		

彰化縣竹塘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

一、時 間：112 年 5 月 1 日上午九時起

二、地 點：本會三樓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林淑女」「蔡俊傑」「紀宗成」「林浚熙」「圍政麟」
「莊志文」「林 全」「黃崇啓」「黃豐元」「葉劍輝」
「詹清鴻」

列席人員：蔡碩任、莊暉斌、黃錦城、唐立勳、謝芳真、廖維嫻
、陳彥辰、胡智鴻、江永發、簡慧鈞、廖維琪

主 席：林淑女

紀 錄：林明眉

代表簽到決定席次：

出席人數：如簽到簿。

秘書報告議事日程：如附件。

主席致詞：各位代表先生及鄉長、祕書、各位主管大家好，首先
感謝各位踴躍參加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本
次本會主要議題是審議 111 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及討
論各項提案。

林^{主席}淑女：今天是第 22 屆第 1 次的定期會，會議開始。

鄉長：這次是第 22 屆第 1 次的定期大會，在此先感謝過去四年來各位連任代表及所有團隊對公所的支持，過去四年在大家共同打拼之下竹塘在建設方面說起來是有目共睹的，大家很用心，也期待新任代表一樣能像過去四年一樣繼續支持公所，未來四年阿任一定和第一屆的四年一樣認真打拼將竹塘建設得更好，公所和代表會同心協力為鄉親，未來四年我相信竹塘鄉不管在建設或者是各種社會福利方面一定會越來越好，第十公墓納骨塔第二期也已經做好了，稅收方面也一年比一年好，所以相信未來四年在財政健全之下，代表如有受村民之託，公所一定有辦法全力配合，也讓新任代表了解一下，過去的鄉長權力很大，但是以前鄉長的做法如果是好的我們要延續，但如果是不好的我們不要學習，代表也是村民一票一票選出來的，所以你們有很多村民之託，公所一定會全力配合。我也希望現在是民主社會，大家要做得是針對工作不是針對派系，這樣竹塘的未來才會越來越好。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請各位代表對此次的決算多多支持，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

、閻家平安。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對鄉長的施政報告有哪裡不清楚或者需要鄉長再說明的？如果都沒有的話請各課室依序做工作報告。

各課室工作報告

112 年 5 月 2 日

民政課長：如書面報告。

建設課長：如書面報告。補充說明：今年度幸福巴士已啟用，分別有通學和關懷據點的路線，目前搭乘的人次每天大約有六十人次。

農業課長：如書面報告。補充說明：河川公地租用申請代辦業務包括續租、解約、整地資料異動，這部分要請代表幫忙跟民眾多多宣傳農業課有辦理此項業務。

行政課長：如書面報告。

財政課長：如書面報告。

主計主任：如書面報告。編製總決算部分請代表參閱總決算簿第 1-3 頁。工作計畫部分會在八、九月編列明年度的總預算。

人事主任：如書面報告。

幼兒園園長：如書面報告。

林^{主席}淑女：政風主任請假，請各位代表參閱書面資料。請問各位代表對於各課室的工作報告內容有需要提問的嗎？幸福巴士是一個新的作業，請建設課安排幸福巴士，我們在 5 月 8 日下鄉考察時坐幸福巴士看一下流程(田頭、長安、竹林)，屆時請課長在幸福巴士上講解一下。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

麼問題？農業課在 3 月 9 日有辦理環境綠美化工作，我覺得活動要加強宣導，代表們有很多人都不知道，辦理這個活動是很有意義，我希望可以加強宣導讓更多人來參與。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問的？如果都沒有問題的話，今天會議到此，散會。

林^{主席}淑女：公所提案第一號，111 年本鄉總決算案請主計室主任說明一下 111 年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餘額情形，還有本鄉目前鄉庫結餘款剩多少財源？

主計主任：主計室在這邊做一個簡單的歲入歲出執行概況報告，翻到總決算書第 1 頁，請看表：歲入預算數是 210,300,000 元，決算數是 219,203,958 元，實際執行情況收入是比原先預算多 890 萬 3958 元，多出 4.23%，歲出部分請看第 2 頁的表，預算數是 234,966,000 元，決算數是 202,346,363 元，比預算數少 32,619,637 元，少了 13.88%，所以 111 年度並沒有差短，編預算時是有差短 2,466 萬 6,000 元，但實際執行的結果是還有剩餘，剩餘 1,685 萬 7,595 元，鄉庫收支的實況是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平衡表，請看第 3 頁，流動資產現金部分是 114,662,965 元，應收款項就是當時保留的統籌分配數相關的歲入，要看詳細一點的、實際上可以動支的，代收款不算的話請看第 35 頁，在編列預算可以動支的大概是累計餘绌的剩餘數，加減結果是還有 88,878,989 元，在編列預算時可以作為融資調度的部分，以上報告，如果還有不明瞭的可以再做說明。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什麼地方不清楚要提問的嗎？

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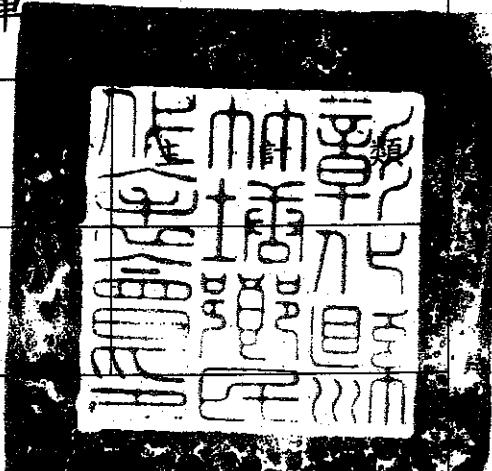
公所提案第 2 案，請問各位代表對於本案的墊付案有沒有意見？如果都沒有意見的話，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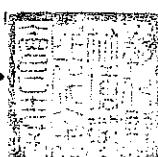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112年5月12日

林^{主席}淑女：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臨時動議要說得？如果都沒有臨時動議的話，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公 所 提 案 單

號 別	第 1 號	類	
提 案 人	蔡 碩 任	連 署	
案 由	本鄉一百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決算案經編製 請審議		
說 明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及一百十一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 第 46 點辦理。		
辦 法	於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主 席 林 淑 女 

公 所 提 案 單

112年5月1日

號 別	第二號	類 別	幼兒園
提 案 人	蔡 碩 任	連 署 人	
案 由	有關彰化縣政府委託本鄉鄉立幼兒園辦理 112 年度教保研習-課程大綱實踐歷程分享，補助經費 2 萬 100 元整，敬請貴會准予墊付。		
說 明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4 月 13 日府教幼字 1120139512 號函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1 項第 4 款辦理。		
辦 法	為利本案執行，敬請照案通過，於 113 年總預算轉正。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立 席 林 淑 女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黃淳渝
電話：04-7531976
電子信箱：huang4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竹塘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139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度教保研習核定經費表(檔案另寄)

主旨：有關核定委託貴單位辦理112年度教保研習經費，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簡稱教育部國教署)112年2月18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14469A號函及112年3月21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33177號函辦理。
- 二、請確依所提計畫執行，如計畫內容(課程或授課講座)或經費項目有所異動，應於辦理前1個月函報本府函轉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辦理，未事前函報者扣除該場次補助款項並追繳相關經費；至變更辦理日期、地點，或講座因故無法授課，在無涉主題與課程內容異動原則下，僅改聘同專長之授課人員，請於辦理前1個月函報本府，由本府本權責審核，得免再陳報教育部國教署；另亦請督導課程內容執行之妥適性，並嚴禁廠商至現場進行推銷及兜售行為。
- 三、案內有關「講座(助理講座)鐘點費」及「講座(助理講座)差旅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彰化縣政府暨幼兒園 收文:112/04/14
DOI1120003835 無附件



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覈實支應，其他經費項目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不得因有經費賸餘數而另行支應非屬本案規定可支應之項目及額度。

- 四、112年起辦理勞動權益知能教育之相關課程，請開課時正確標註屬性標籤為「勞權教育」，該課程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採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請開課時正確標註屬性標籤為「性平教育」屬性標籤，該課程不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 五、有關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保課程之研習，請轉知講座可充分運用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幼兒園專區-課程與教學參考資料之幼兒園性別平等教學示例。
- 六、為加強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意識及具備兒童權利公約專業知能，請於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研習場次，加強兒童權利公約課程內涵，並請鼓勵教保服務人員踴躍參加；另請轉知講座充分運用教育部國教署發行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宣導手冊(電子書)》，相關教材資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所建置之CRC資訊網(<https://crc.sfaa.gov.tw>)-教育宣導專區之多元教材。
- 七、為了解本府辦理研習之成效，案內所補助辦理之研習場次，教育部國教署將派員不定時抽訪。
- 八、為利課綱之推廣，請開放課綱相關研習每場次10%之名額予國內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相關科系及高中職幼保科、幼保

學程教師參與，俾因應調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課程之所
需，請貴單位協助前開教師報名事宜。

九、請貴單位以本文之「發文日期」及「發文字號」登錄於教
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且登錄課程時，務必於
「研習名稱」一項依研習課程類別點選「幼兒園教保專業
知能」、「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勞權教育」
及「性平教育」之屬性標籤，以利本縣教師研習時數之採
計。

十、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
相關經費支用規定辦理，且於活動執行完成1個月內，檢送
相關核銷資料，其核銷期程如下：

(一)大成國小等36校於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前檢附領
據、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成果報告等資料報府辦理核
銷事宜，原始憑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
撥結報作業要點」、「會計法」及「彰化縣地方教育發
展基金經費執行簡化方案」等規定妥善保管，以備查
核。

(二)線西鄉公所等12鄉鎮市公所於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
前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成
果報告等資料報府辦理核銷事宜，原始憑證應依「教育
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會計
法」及「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等規定
妥善保管，以備查核。

(三)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等6單位於112年11月17
日(星期五)前檢附領據、經費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及

相關 成果報告報府辦理核銷事宜。

十一、另，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防疫措施辦理。

十二、檢送112年度教保研習核定經費表1份。

正本：大成國小、橋頭國小、華南國小、管塭國小、好修國小、育新國小、湖北國小、芳苑國小、王功國小、竹塘國小、饒明國小、海埔國小、田中國小、線西國小、和仁國小、培英國小、湖東國小、芬園國小、北斗國小、西港國小、僑信國小、大城國小、二水國小、溪州國小、彰化縣立原斗國民中小學、興華國小、合興國小、社頭國小、眷雅國小、田尾國小、洛津國小、員東國小、漢寶國小、溪湖國小、東興國小、青山國小、員林市公所、北斗鎮公所、彰化市公所、埔心鄉公所、芬園鄉公所、鹿港鎮公所、線西鄉公所、埔鹽鄉公所、永靖鄉公所、福興鄉公所、和美鎮公所、竹塘鄉公所、彰化縣幼稚教育事業學會、彰化縣幼兒園協會、彰化縣中華幼兒教保職涯發展協會、友善教育公益協會、彰化縣樂說多元專業服務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全方位教育協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23/03/14
文 單

場次	編號	研習主題	課程名稱	承辦單位	辦理場次	研習時數	每場次預計參加人數	備註
93	(七)15、(1)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大綱	課程大綱實踐應證分享-例行性活動的引導與落實(臺北市南港幼兒園)	竹樹鄉立	1	1	3	80 20,100 修正計畫內容。本場次課程內容為實踐歷程分享，爰將修正課 程內容。

